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报告

项目 信息	采购人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采购内容或项目名称	疗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服务		
	联系人	郭老师	联系电话	0571-85267031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拟采用采购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拟定供应商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28 号 2 幢 325 室		
	<p>请选择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p>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第四条规定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1、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 or 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 1 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p>			
项目 基本 情况	<p>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潮王院区 2025 年度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以及相关服务等，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包括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下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服务期 1 年。</p>			

<p>申请理由</p>	<p>按照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医院内产生的固体医疗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废物收集、处置单位进行转运与安全处置，固体医疗废物指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下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公司须每日对医院集中暂存的固体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转运，按需向医院提供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容器。</p> <p>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是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杭危经第 01 号），且是杭州市内唯一一家能够处理医疗废物的危废处置单位，目前该公司负责收集和处置杭州市十城区三县市 6000 多家医疗机构及相关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我院一直以来均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固体医疗废物的回收与处置，符合卫生行政部门监管要求。</p> <p>综上所述，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应为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对象，申请向其采购医疗废弃物清运服务。</p>			
<p>专家论证意见</p>	<p>因项目涉及的专业性较强且危害性较大，必须有专业设备和专业的人员方可完成相应的服务。</p> <p>专家组经讨论一致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与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谈判，以求合理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承诺达成成交意向，满足用户的最大需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p>			
<p>专家信息</p>	<p>专家签名</p>	<p>职称</p>	<p>工作单位</p>	<p>联系电话</p>
				
				
				